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的告知函，蒋仁生先生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转让情况

1、本次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仁生	大宗交易	2019.12.9	41.30	16,800,000	1.05
合计	-	-	-	16,800,000	1.05

注：①蒋仁生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1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2万股，约占当时总股本（8亿股）的0.28%；2019年7月19日，蒋仁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16,000,000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1%，故蒋仁生先生自2014年3月7日披露股份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变动比例为1.77%。

②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差异，均由上述原因及四舍五入引起。

自2010年9月28日上市以来，蒋仁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约3.798%。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蒋仁生 （本人）	合计持有股份	850,040,000	53.13	833,240,000	5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10,000	12.53	183,710,000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530,000	40.60	649,530,000	40.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未违反如下承诺事项：（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的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蒋仁生先生本次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子公司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此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蒋仁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